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2日
聲請人	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所為之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駁回異議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以及同日所為之同字號返還裁判費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。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均不得抗告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31條、第232條第3項但書有違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4條及第153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，至確定終局裁定二係法院裁定返還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非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22號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